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

*(註: 本文件僅以英文編撰, 且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1988年第62號

---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988年公司法案**

[1988年12月22日]

---

鑒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成立的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在1988年10月27日向百慕達立法機關提交呈請，請求就本公司制定某些條文、豁免本公司遵守1981年公司法的某些規定以及就本公司修改1981年公司法的某些條文（以上所稱1981年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或重訂的版本），如下文所詳述：

且鑒於通過一項法案使所述的呈請生效乃屬適當：

茲經百慕達參議院及眾議院建議及同意，並由其授權，女王陛下頒示如下：

1. 本法案可稱為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 簡稱  
年公司法案。

2. 在本法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第25條之第(1)分條賦予此用語之意義；

\* 僅供識別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目前的細則；

「本公司」指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或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公司，而且已經根據本法案第6條發給有關通知的本公司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1981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除按照文意外，應指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公司且控制本法案定義下的附屬公司；

「部長」指財政部長，或獲委任執行公司法的其他部長；

「登記冊」及「註冊處處長」具有1981年公司法第2(1)條賦予此等用語的意義；

「附屬公司」除另有明確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控股公司的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且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公司者。為此定義而言，「全資擁有」指法定或實益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附帶出席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對一般法律作出  
修改或豁免的其  
他條款

3. 儘管公司法所載任何事項或法規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但本公司可按目前有效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

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並代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或任何此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對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

- (b) 公司法第39條第(1)分條第(c)項條件，及第39條第(2)分條應適用於本公司，猶如條文提及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正僱員，且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亦應據此閱讀及詮釋；
- (c) 除在百慕達使用的印章外，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印章，以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區使用；
- (d) 公司細則可規定，股東可委任非本公司股東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
- (e) 本公司毋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本公司董事，但本公司董事（任何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按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次數輪值告退；

- (f)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g) (i)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的候補董事均不得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於履行董事職能時，就董事職責及責任（不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而言，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且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擁有公司法第91(2)(b)條賦予候補董事的權利及權力；
- (ii) 本公司候補董事的選舉或委任，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實施或授權，但須以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方式實施；
- (iii) 本公司候補董事應擁有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 (h) 本公司可設立但並非必須設立總裁或副總裁職位，但應設立主席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高層人員職位，委任方式和任期亦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進行。

豁免遵守  
公司法第  
130條及委  
任常駐代表

4. (1) 在符合及持續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必遵守公司法第130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已獲得在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或採取措施並在本法案制定日期之後六個月內（或在部長酌情允許的較長期間內）獲得以上資格，而且一直維持該上市或

報價資格。並就此分條而言，即使本公司之股份被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仍被視為持續具有該上市或報價資格；

(b) 本公司須委任和維持一名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應為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人士，而且：

(i) 本公司在本法案制定日期或更改常駐代表身份後的二十一日內，應書面通知部長其常駐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ii) 如沒有部長能夠接受的理由：

(a) 本公司不得終止其常駐代表的委任（除非同時委任另一常駐代表）；及

(b) 常駐代表不得停止担任此職，

除非其已將上述意向向部長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

(iii) 常駐代表須在其百慕達辦事處保存以下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過程的會議記錄；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需要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並連同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為證明本公司股份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

- (iv) 常駐代表的職責如下：
- (a) 根據本法案或公司法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向部長或註冊處處長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申請批准；
  - (b) 擔任本公司在百慕達接收文件的代理人，並在對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接收相關文件；及
  - (c) 若認為本公司有可能無力償債，或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已經發生本分條適用的事件時，須在三十日內，向部長提交報告，載列其所獲悉事件的所有詳情；
- (v) 對於常駐代表，本條之(b)(iv)(c)分條適用於以下事件，即
- (a) 本公司未能實質上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或規限，或本公司向部長作出的任何承諾；
  - (b) 本公司在百慕達或外地涉及任何刑事程序；

- (c) 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 (d) 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資格被終止；
  - (vi) 本公司須在每年的一月，向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其常駐代表簽署的書面聲明，當中列出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在百慕達境外的主要營業地址，並且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
  - (vii)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內，向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c) 如本公司未能遵守本條之第(a)分條的條款，部長有權暫停本法案賦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規定的資格，而本公司須在停止具有該豁免資格後的七日內，遵守上述規定，直至部長重新給予豁免資格時為止；
  - (d) 常駐代表蓄意不遵守本條之第(b)(ii)(b)分條、第(b)(iii)分條及第(b)(iv)分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如被定罪，將可被判罰款不超過5,000.00百慕達元；



- (e) 為免疑問，特此表明，本法案要求提交部長的一切備案文件或書面通知，均須交給註冊處處長。一經備案文件或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處處長，即被視為已符合該要求。

(2)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符合本公司的定義）有權獲豁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的規定，惟即使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且未能滿足本條第(1)(a)分條所列的條件，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本身亦須符合且持續符合上述條件。

遷冊條款

5. (1) 本公司除具有公司法賦予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的權力外，並有權在部長同意的情況下，在某一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猶如本公司已按照該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一樣，及跟據公司法可終止經營。部長的同意書應按本法案附表一所列格式發出。

(2) 申請取得本條之第(1)分條下的同意，應採用部長決定的格式並附上部長所決定的證明文件，當中應包括：

- (a) 股東在特別為該目的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票數通過，授權本公司在特定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的決議案之核證副本；不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如何，該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 (b) 一份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法定聲明書，聲明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能夠履行一切債務和責任、且繼續經營不會對債權人和股東的權益或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及在本公司經營其大部分的商業活動的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內的一份全國性報章上刊登，表明本公司有意在指明的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的通知之副本；
- (d) 由本公司及其董事簽署的一份不可撤銷平邊契據，據此：
  - (i) 本公司及其每一名董事均可就終止經營前的行動或遺漏引致的任何訴訟可在百慕達獲送達法律文件；並任命一名在百慕達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在終止經營日以及簽署接受該項任命之日起計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代為接收法律文件；或
  - (ii) 本公司及其每一名董事均可在英國、美國、香港或部長接納的任何其他國家的一個特定地址以接收法律文件，且本公司及該等董事認同該國家的法院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3) (a) 在取得部長的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在獲有關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出持續經營文件之日以後的三十日內，向註冊處處長提交該文件的副本並連同一份載有或附有以下資料的終止經營聲明：—
  - (i) 第3(2)(d)條所規定的不可撤銷平邊契據之副本；
  - (ii) 本公司根據其法律持續經營的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址。
  - (b) 持續經營文件以及終止經營聲明應為公開公眾查閱的文件。
  - (c) 註冊處處長收到有關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予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文件以及收到本第5條條款所要求的部長的同意文件（其格式載列於本法案附表一內）後，將為該持續經營文件進行備案，並發出終止經營證明書（按本法案附表二所列格式）；屆時，本公司即不再為於百慕達註冊的公司。
- (4) 部長的同意在其簽發日期之後6個月後失效，除非在該6個月內，本公司根據該指定的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持續經營。
- (5) 自本公司根據有關境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持續經營之日期起（按持續經營文件及終止經營聲明所載日期），本法案及公司法即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 (6) 除符合以下條件外，本公司不應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法人團體身份持續經營：—
- (a) 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得到部長為本法案目的給予批准；及
  - (b) 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效規定，當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以法人團體身份持續經營時：
    - (i) 本公司的財產繼續為該法人團體的財產；

- (ii) 該法人團體繼續就本公司的責任承擔責任；
- (iii) 任何現有的訴訟因由、申索或受檢控的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 (iv) 本公司起訴或被起訴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訴訟可繼續進行或可由該法人團體繼續起訴或被起訴；及
- (v) 對本公司的定罪、本公司勝訴或敗訴的裁決、頒令或判決，均可由或對該法人團體執行。

6. (1) 有權引用本法案條款的附屬公司須在獲得該權利之後十四(14)日內，或在註冊處處長酌情允許的較後期間內，向註冊處處長提交享有權利的書面通知。

向註冊處處長提交通知

(2) 本條之第(1)分條所指通知應按本法案附表三所列指定格式提交。

(3) 註冊處處長收到根據本條之第(1)分條提交的通知，須將該通知連同收到該通知的生效日期登記於登記冊內。

(4) 如附屬公司不再符合採用本法案條款的資格，應在喪失資格的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註冊處處長。該通知應按本法案附表四所列格式提交。註冊處處長須在收到通知後即將其登記於登記冊內。

7. 本法案所載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影響女皇陛下、其繼承人及繼任人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本法案所提及者除外）的權利，及彼等聲稱擁有、來自彼等或屬於彼等名下的權利。

保留皇室及其他人士的權利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

附表一

同意書

根據第5(1)條發出

根據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第  
5(1)條條款，財政部長茲同意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終止其作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  
司。

於本日 年 月 日發出

財政部長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

附表二

百慕達

終止經營證明書

根據第5(3)(c)條發出

---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

本人茲證明上述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第5條終止為獲豁免公司。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終止日期

印鑑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

## 附表三

## 根據第6(2)條發出之通知

本人 [發出通知之人士名稱及地址]，乃[附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人，茲根據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第6(2)條發出通知，表明 [附屬公司] 乃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案於 [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因此有權引用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的條款。

謹此

[發出通知人士之簽署]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通知：[註冊處處長]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年公司法案

附表四

根據第6(4)條發出之通知

本人 [發出通知之人士名稱及地址]，乃 [附屬公司] 的正式授權代表人，茲根據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 年公司法案第 6(4) 條發出通知，表明 [附屬公司] 自 [ 年 月 日] 起不再有權引用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1988 年公司法案的條款。

謹此

[發出通知人士之簽署]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通知：[註冊處處長]